**苏州日化**

2019年第2期 总第156期

2019年2月13日

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 地址：苏州市东大街284号709室

网址：www.szdca.org E-mail：szdcaok@163.com

电话：0512－65244077 65222949 邮编：215002

* 2018年度秘书处个人总结（述职）会议纪要
* 全国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会议召开敲定2019年化妆品监管六大任务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
* 江苏省市场监管部门扎实开展“双随机”抽查
* 国家统计局2018年化妆品零售额达2619亿，同比增长9.6%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张茅：一律取消评名牌、评著名商标的政府行为
* 国家药监局：2019年将重点打击化妆品违法添加和制假售假等违法行为
* 国家局权威解答“药妆品”等10个化妆品监督管理常见问题
* 国产非特备案平台“药妆”产品已全部注销
*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
* “国家品牌”作为广告用语违法！
* 统一平台 一站式服务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一网打尽”！
* 90周年的日化院，将为中国日化行业带来什么？
* 关于12批次不合格化妆品的通告
* 苏州市长、副市长明确最新分工

2018年度秘书处个人总结（述职）会议纪要

2018年1月15日下午2点，在日化协会秘书处701会议室召开了省、市日化协会秘书处全体工作人员个人总结（述职）会议，出席会议的有：省、市日化协会会长、博克集团董事长李君图，省日化协会秘书长、市日化协会副会长、东吴香精公司董事长陈民，省、市日化协会副会长单位、隆力奇公司行政部陶灵玲，省、市日化协会副会长、美爱斯公司董事长孙金明，市日化协会副会长、省日化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安特公司总助郑玲，市日化协会副会长、省日化协会理事、苏州凌琳公司董事长张爱东，省、市日化协会常务理事单位、科玛公司主任钱哲蕾，省、市日化协会常务理事单位、黎姿公司总助吉日，市日化协会常务理事、轻工行业协会秘书长夏菁，今日头条总经理许梅及秘书处全体工作人员共14人。

本次会议由李君图会长主持，会议首先由秘书处秘书孔楠、吴萍、李瑶分别作了2018年度个人工作总结，向大家认真汇报了各自的2018年工作完成情况，认真总结，相互取长补短，加强专业知识的学习和职业能力的提升，有信心2019年在吴秘书长的领导下，更好地开展工作为会员单位服务。

吴国炎秘书长作了个人工作总结汇报，他表示2018年江苏/苏州两个日化协会进入最好的发展期，2018年12月28日成功举办的省协会30周年庆典大会将载入协会发展的史册，汇报中吴秘书长还表示2019年有机遇也有挑战，协会要与全体会员企业一起拼搏，一起奋斗。

随后，参会的企业代表们纷纷发表了他们的建议及意见，他们一致肯定了江苏、苏州日化协会一年来对企业和行业做出的贡献，并对协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一致好评，希望协会在2019年能够继续开展好服务工作，举办日化相关的培训班，积极宣贯日化相关的政策法规。

最后，李君图会长作了总结发言，首先他感谢各位百忙之中出席这次会议，肯定了秘书处这一年来的辛勤工作，他希望秘书处多开展行业内的交流活动，更好地为企业服务，在2019年能更好的成长。

（日化协会秘书处）

全国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会议召开

敲定2019年化妆品监管六大任务

1月22日至23日召开的全国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会议部署了2019年化妆品监管六大任务。今年化妆品监管工作将以《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修订为契机，建立健全监管制度机制；以机构改革为抓手，加强队伍和能力建设；以打击非法添加和制假售假为重点，净化市场环境。重点做好以下六个方面的工作。

**重点一 完善化妆品监管法规制度体系**

《条例》已经进入最后的协调、论证和通报阶段，目前正在积极推进中。今年，将结合监管工作重点和难点问题，优化调整注册和备案管理制度，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加快规范标准制修订工作。研究制订《特殊用途化妆品注册管理办法》《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办法》《化妆品新原料注册和备案管理办法》《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化妆品检验管理规范》等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完善产品准入管理。研究制定《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化妆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等文件，完善上市后监管措施。组织完成《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化妆品已使用原料名称目录（2015年版）》以及《化妆品标准中文名称目录（2010年版）》的更新修订，组织制订《化妆品安全评价指南》《化妆品技术审评指南》《化妆品备案技术审核要点》等技术规范，指导企业研发、申报和生产。

**重点二 完善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

优化完善备案管理系统，建立动态禁用语库、禁限用原料清单，提升备案管理效率。根据信用管理的原则，探索开展备案企业量化分级管理。加强对备案工作的督查指导，继续开展季度质量互查，并将互查的结果纳入年度考核的内容。加强备案后监管，将备案管理与日常监管有机结合，对发现的虚假备案问题，要依法予以处置，并将该失信企业纳入重点监管对象，实施强化监管；对恶意违法违规行为，要坚决予以严厉打击，并通过网上备案平台对外曝光，引入社会监督，推进社会共治。

**重点三 优化化妆品审评审批机制**

化妆品审评审批将以审评员队伍建设、完善新原料程序和管理方式、调整化妆品行政许可有效期延续审批、调整化妆品行政许可及备案检验机构管理为重点，优化化妆品审评审批机制。

以机构改革为契机，建立专业化技术审评队伍，推进化妆品审评由外审转内审。健全专家咨询制度和争议解决机制，修订审评专家管理办法，加强专家管理，规范审评审批行为，确保公正性和科学性。

完善新原料程序和管理方式。按照原料风险程度分类实施审批或备案管理，同时在设置安全监测期，及时了解原料使用过程中的风险情况。

做好化妆品行政许可有效期延续审批调整工作。将延续产品审批由全面审查调整为企业自查承诺，监管部门事中事后监督核查。通过强化落实企业的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提升监管效率。

调整化妆品行政许可及备案检验机构管理。取消许可和备案检验机构资格认定和指定，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提高检验工作效率。取消省局的生产现场封样和生产能力现场审核，改为由检验机构封样。

**重点四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强化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机制，将重点针对抽检、风险监测、不良反应监测、投诉举报中涉及的问题产品和相关企业，加大现场检查力度。各省级化妆品监管部门要结合国抽方案及时制定省抽方案，坚持问题导向，避免重复检验；充分利用监督抽检结果，开展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等全面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大处罚力度，依法应当吊销生产许可证的，坚决予以吊销；对检出非法添加的，实施抽检的省级局与生产企业所在地省级局之间要加强协调配合，采取责令停产停售、督促召回、开展现场检查和抽检等相关控制措施，严控风险。研究实施不合格产品分级分类曝光，区分非安全性问题和非法添加等安全性问题，以及声称假冒的情况，提升抽检实效。提高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工作质量，加强制度建设，优化风险预警机制，完善不良反应监测评价流程。各地要不断加强监测哨点监测能力建设，落实和推进监测评价工作。

**重点五 开展“线上净网线下清源”专项行动**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正在加快研究建立化妆品网络销售监管制度，督促互联网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构建化妆品网络交易市场的良好秩序。同时，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将联合工信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网信办等有关部门，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专项行动。通过专项行动，查处一批网络违法生产销售化妆品的案件，惩治一批化妆品领域制假售假的犯罪分子，整顿、关闭、曝光一批违法销售化妆品的网站，对违法行为形成高压态势，有效遏制网络违法生产销售化妆品的多发势头。

**重点六 推进监管能力建设，加强科普宣传**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将组织开展法律法规、备案管理、现场检查、监督抽检、稽查办案等方面的培训，提高监管水平和能力。还将有效利用现有化妆品信息化系统，逐步将化妆品注册备案、生产经营、监督抽检、投诉举报、舆情监测、核查处置、不良反应监测等信息有机整合共享，加快推进化妆品监管信息查询移动应用的开发，为监管部门和公众提供产品查询、科普宣传信息推送等服务。考虑设置化妆品科普宣传周，宣贯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普及化妆品安全消费常识，有效提升公众对化妆品安全的认知。

此外，在现有的中欧、中英化妆品合作交流机制框架内，进一步深化双边合作交流，完善中日韩化妆品监管对话机制；加强与国际化妆品监管合作组织（ICCR）的合作与交流，吸收利用国际化妆品监管工作先进经验。借鉴国际先进经验，提升我国动物替代试验研究水平。 （来源：中国食品药品网）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

国市监信〔2019〕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总局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近年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取得了良好效果。为全面推进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加强抽查的统一化、制度化、规范化，有效支撑事中事后监管，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要求。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2月1日

查询网址：http://samr.saic.gov.cn/xw/yw/wjfb/201902/t20190212\_281432.html

江苏省市场监管部门扎实开展“双随机”抽查

2018年共抽取市场主体155252户，除去因注销、吊销、迁出等原因而实际无法检查的4317户外，实际应检查150935户，截至目前已完成抽查150825户，抽查结果全部予以公示。在150825户已检查企业中，未发现问题的有89850户，占比59.6%；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有38944户，占比25.8%；其他涉及未按规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等6种情形的占比1%至2.7%不等。在跨部门“双随机”抽查方面，年内共有13家市级工商部门、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牵头或参与了21批次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共检查企业288户。除市场监管部门外，参与抽查较多的部门是文广新、公安、卫计等部门，检查覆盖了餐饮、加油站、大型商超、旅馆、文化娱乐等12个行业，其中检查较多的是餐饮和文化娱乐行业。 （来源：江苏省市场监管局）

国家统计局2018年化妆品

零售额达2619亿，同比增长9.6%

与2017年化妆品零售额13.5%增速相比，2018年有所放缓。今日（1月21日），国家统计局对2018年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数据进行披露。数据显示，2018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380987亿元，同比增长9.0%。其中化妆品类零售总额持续增长至2619亿元，同比2017年增长9.6%。

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2018年城镇消费品零售额325637亿元，比上年增长8.8%；乡村消费品零售额55350亿元，增长10.1%。

按消费类型分，2018年餐饮收入42716亿元，比上年增长9.5%；商品零售338271亿元，增长8.9%。在商品零售中，2018年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136075亿元，比上年增长5.7%。其中，12月份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14175亿元，同比增长2.2%。

从各渠道来看，全国网上零售额达90065亿元，比上年增长23.9%。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70198亿元，增长25.4%，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18.4%；在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中，吃、穿和用类商品分别增长33.8%、22.0%和25.9%。而限额以上零售业单位中的超市、百货店、专业店和专卖店零售额比上年分别增长6.8%、3.2%、6.2%和1.8%。

就化妆品品类而言，全年9.6%的增幅超过消费品9.0%的平均增幅，不过相比2017年13.5%的增速减缓不少。数据显示，2014年至2018年五年间，中国化妆品零售总额分别为1825亿元、2049亿元、2222亿元、2514亿元与2619亿元，年度增幅分别为10.0%、8.8%、8.3%、13.5%、9.6%。

虽然化妆品零售总额增速放缓，但化妆品在中国市场近年来依然整体表现出较好的、高于社会消费品平均增幅的良好增长态势。

（来源：国家统计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张茅：

一律取消评名牌、评著名商标的政府行为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从多方面明确了2019年市场监管的工作任务，其中重点提出了“要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促进新动能加快发展壮大。”

央视财经记者独家专访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张茅，他对2019年中国经济进行了相关解读。

说起2018年市场营商环境的改善，张茅最看重三组数字：在很多城市，开办企业的时间，由原来的20天压缩到8.5天以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种类由38类减至24类；商标注册的审查周期压缩到6个月以内。

在2019年，全国的营商环境将持续优化。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局长 张茅：今年上半年就要在全国所有城市实现办企业8.5天，有些城市达到5天；再进一步减少工业生产许可证9类，商标的准入时间、注册时间也压缩到5个月。创造一个非常便捷市场准入环境，方便老百姓创新创业。

张茅表示，好的营商环境不仅能让市场主体进得来，还能出得去、活得好。2019年，一系列的简化注销改革，将使企业退出市场的时间降低50%。更重要的，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是市场主体活得好的关键。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局长 张茅：各级市场部门要坚持竞争中立的原则。对于中国企业、外国企业、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大型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在监管中要一律平等对待。要打破行政垄断，防止市场垄断，特别是要消除对民营企业的歧视，这也是当前企业的要求。

张茅透露，2019年全国市场监管部门将聚焦公用事业、原料药、建材、日常消费品等民生领域，加大力度查处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着力规范行政性垄断行为。同时，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于过去评名牌、评著名商标的政府行为，张茅表示，2019年将一律取消。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局长张茅：政府给企业背书，然后企业一旦出现问题，不负主体责任，政府来负责任。三聚氰胺就是最典型的案例。所以，现在我们已经要求取消所有的著名商标、知名品牌的评比。在政府的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上只有黑榜，只要违规了，处处受限。企业做得好，消费者的口碑就是你最好的红榜。

张茅坦言，目前在食品安全领域存在不少问题。新组建不到一年的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将把食品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局长 张茅：四个最严，就是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和最严肃的问责。人民群众在食品安全方面少一点担心，多一点放心。这个是首要的任务，也是长期的任务。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提出，要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改善消费环境。作为消费环境最主要的监管部门负责人，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局长张茅表示，2019年，全国市场监管部门要针对市场环境中影响消费信心的薄弱环节，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张茅表示，假冒伪劣商品屡禁不绝，严重影响了老百姓消费的信心，扰乱市场秩序。2019年，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将发挥机构改革后的制度优势，对消费市场进行综合监管。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局长张茅：打击假冒伪劣，现在下一步还是重点领域要抓住。比如儿童用品、老年用品、网络交易用品，这都是我们打击的、整顿的重点领域，也是群众反映最强烈的。经过我们的长期努力，假冒伪劣现象会不断得到改善。张茅透露，2019年，全国市场监管部门将集中开展婴幼儿食品、校园食品、网络配餐等领域的食品安全专项治理。启动新一轮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体系检查。着力解决农药残留超标、非法添加、制假售假等突出问题。同时，以电商平台整治为重点，专项治理侵权仿冒、价格欺诈、假海淘等问题。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局长 张茅：结合天津权健事件的教训，我们布置了重点整治保健品领域的计划，保健品领域也是非常复杂，而且现在乱象丛生，再比如最近出现的蜂蜜问题，这就反映了监管当中标准的缺失和检测检验手段需要进一步加强。

张茅分析，目前企业违法成本低、消费者维权成本高、市场监管执法难的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一个重要原因在于监管的相关标准和制度滞后。今年要加快一些急需标准和重要制度的建设，提高市场监管的权威性、有效性。张茅表示，2019年包括巨额处罚制度在内的一系列监管制度创新，将加大经营者的违法成本。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局长 张茅：第一，这次的长春长生疫苗，91亿的罚单，过去没有过这么大的力度；第二，巨额赔偿制度，你要对消费者进行巨额赔偿，因为你的产品假冒伪劣受到损害；第三，内部举报人的重奖制度。有人问我，你们惩罚的标准是什么？惩罚的标准就是他不能再犯罪了，不敢再违法了，别人也不敢再违法了。   （来源：[质量与认证](https://mp.weixin.qq.com/javascript:void(0);)）

国家药监局：2019年将重点打击化妆品

违法添加和制假售假等违法行为

日前，记者从全国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会议上了解到，2018年国家药监局在全国范围内实施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简化特殊用途化妆品延续注册审评程序，探索注册备案检验机构由资质认定改为备案管理，进一步激发市场创新活力。事中事后监管突出“风险防控”，有效使用监督抽检、现场检查、不良反应监测等多种监管手段发现风险隐患，严厉打击化妆品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查办了多起重大典型案件，有力地净化了化妆品市场环境。新时代化妆品监管工作开局良好。

2019年全国化妆品监管系统要以《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修订为契机，进一步健全监管制度机制；以机构改革为抓手，加强监管队伍和能力建设，推动化妆品安全主体责任、属地责任和监管责任落实；以打击违法添加和制假售假为重点，严惩重处违法行为，进一步净化市场环境。

2019年化妆品监管工作任务有：完善法规规范体系，推进《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配套文件制修订；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加强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改革审评审批制度，把好产品上市关；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把好上市后产品安全关；开展“线上净网线下清源”专项行动，规范市场秩序；推进监管能力建设，加强科普宣传。

（来源：央视财经）

国家局权威解答“药妆品”等

10个化妆品监督管理常见问题

为进一步规范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引导消费者科学理性消费，国家药监局化妆品监管司整理了化妆品监督管理中常见问题，并依据我国现行化妆品法规规定和有关技术规范，逐一进行了解答，于1月10日，发布了《化妆品监督管理常见问题解答（一）》，具体如下：

问1：为何经常听说国外有所谓的“药妆品”，而我国化妆品法规中并没有“药妆品”的概念？

答：需要明确指出的是，不但是我国，世界大多数的国家在法规层面均不存在“药妆品”的概念。避免化妆品和药品概念的混淆，是世界各国（地区）化妆品监管部门的普遍共识。部分国家的药品或医药部外品类别中，有些产品同时具有化妆品的使用目的，但这类产品应符合药品或医药部外品的监管法规要求，不存在单纯依照化妆品管理的“药妆品”。

我国现行《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中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化妆品标签、小包装或者说明书上不得注有适应症，不得宣传疗效，不得使用医疗术语，广告宣传中不得宣传医疗作用。对于以化妆品名义注册或备案的产品，宣称“药妆”“医学护肤品”等“药妆品”概念的，属于违法行为。

问2：寡肽-1和表皮生长因子（EGF）有何区别？EGF可否作为化妆品原料使用？

答：寡肽-1和人寡肽1（表皮生长因子，EGF）非同一种物质。寡肽-1为甘氨酸、组氨酸和赖氨酸等3种氨基酸组成的合成肽。而人寡肽-1又名表皮生长因子（Epidermal Growth Factor, EGF），是由53个氨基酸组成的 “53肽”，分子量为6200道尔顿单位。

寡肽-1收录于我国《已使用化妆品原料名称目录》（2015年版），一般作为皮肤调理剂使用。而人寡肽-1未被收录于该目录，一般在医学领域使用较多，临床适应症为外用治疗烧伤、创伤及外科伤口愈合，加速移植的表皮生长。由于分子量较大，EGF在正常皮肤屏障条件下较难被吸收，一旦皮肤屏障功能不全，可能会引发其它潜在安全性问题。基于有效性及安全性方面的考虑，EGF不得作为化妆品原料使用。

综上，不同于寡肽-1，人寡肽-1（EGF）不得作为化妆品原料使用。在配方中添加或者产品宣称含有人寡肽-1或EGF的，均属于违法产品。

问3：化妆品原料中添加的如稳定剂等保护原料的成分，是否应当在产品标签上进行标注？

答：根据国家标准《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GB5296.3-2008），化妆品销售包装的可视面上应真实地标注化妆品全部成分的名称。

化妆品成分是指生产过程中有目的地添加到产品配方中，并在最终产品中起到一定作用的成分。为了保证化妆品原料质量而在原料中添加的微量稳定剂、防腐剂、抗氧剂等成分，虽然在产品配方中应当进行填报，但不属于化妆品成分的范畴，可以不在产品标签上进行标注。

问4：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境内责任人与原行政许可在华申报责任单位有何区别？

答：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境内责任人与原行政许可在华申报责任单位主要有以下两点区别：

一是授权的范围和承担的责任不同。境内责任人根据境外化妆品生产企业授权，负责产品的进口和经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在华申报责任单位负责代理化妆品行政许可申报有关事宜，对行政许可申报资料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是境外化妆品生产企业可以授权的数量不同。境外化妆品生产企业可以根据经营活动的需要，授权多个境内责任人，但授权范围不得重复，同一产品不得授权多个境内责任人；同一家进口化妆品生产企业只能授权一家在华责任申报单位。

问5：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境内责任人如何变更？

答：境外化妆品企业根据需要，可以变更境内责任人及其授权产品范围。变更境内责任人的，新的境内责任人应当按要求进行网上备案系统的用户名称注册；仅变更授权产品范围的，境内责任人应当通过网上备案平台重新上传授权书。

变更境内责任人涉及已备案产品的，变更前后的境内责任人应就前期已经进口和销售的产品责任归属问题协商一致后，由拟变更后的境内责任人通过网上备案系统平台提出变更，同时提交原境内责任人签署的知情同意书，变更经原境内责任人通过网上备案系统平台进行确认后完成。

问6：全面实施备案管理之前申报行政许可未获批准的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后续可否进行备案？

答：2018年11月10日前已受理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未获批准的产品，不批准理由涉及产品安全性原因的，后续不得办理备案；不涉及安全性原因的，后续可以由境内责任人办理备案。备案时应当同时提交《不批准决定书》并说明重新申报的理由。原行政许可申报资料中的产品检验报告、安全性评估资料以及相关证明性文件等可作为备案资料提交，相关资料原件已随原行政许可申请提交无法获取的，可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境内责任人的公章，同时提交相关情况说明。

问7：全面实施备案管理之前已获行政许可的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后续可否进行备案？

答：2018年11月10日前已获行政许可的产品，许可有效期结束后仍需继续进口的，或者有效期结束前原行政许可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5个工作日前，或变更产品上市之前，按照要求办理备案，备案完成后原纸质版凭证自动失效。境内责任人与原在华申报责任单位为不同的企业法人时，还应当同时提交原在华申报责任单位签署的知情同意书。原行政许可申报资料中的产品检验报告、安全性评估资料以及相关证明性文件等可作为备案资料提交，相关资料原件已随原行政许可申请提交无法获取的，可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境内责任人的公章，同时提交相关情况说明。

问8：此前在自贸试验区已完成备案的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后续如何开展事中事后监管？

答：2018年11月10日前，在天津、辽宁、上海、浙江、福建、河南、湖北、广东、重庆、四川、陕西等自贸试验区试点实施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的省份，已经按照试点备案管理要求完成备案的进口产品，其产品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进口省份管理等，与《关于在全国范围实施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有关事宜的公告》（2018年 第88号）提出的备案管理要求一致。

问9：能否在提交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时，一并选择多个进口省份？

答：系统默认境内责任人所在省份即为进口省份，后续境内责任人需要从其它省份进口时，境内责任人在备案系统中增加填报进口省份及收货人信息后，系统将自动在原备案凭证的“进口省份”栏目中增加载明新增省份名称。该项操作无须人工审查，但境内责任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监管部门后续开展监督检查时，发现境内责任人并未从所填报省份进口的，将按提交虚假备案资料进行调查处理，一经查实将对该境内责任人按照异常用户予以冻结。

问10：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电子信息凭证的有效期如何设定？

答：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调整为备案管理以后，对备案产品的备案电子信息凭证不再设定有效期。境内责任人应当每年定期通过网上备案系统平台向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已备案产品上一年度的生产或进口、上市销售、不良反应监测以及接受行政处罚等有关情况。

（来源：国家药监局）

国产非特备案平台“药妆”产品已全部注销

1月10日，国家药监局发布《化妆品监督管理常见问题解答（一）》，明确“药妆”“药妆品”“医学护肤品”不得宣称，同时指出“EGF（也称人寡肽-1，表皮生长因子）”不可作为化妆品原料使用或宣传，均属于违法行为。

1月19日，了解到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服务平台的41个“药妆”产品已全部注销。

（来源：国家药监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民政部关于印发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

（国标委〔201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民政厅（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有关社会团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制定了《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并经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际联席会议第五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 民政部

2019年1月9日

查询网址：http://www.sac.gov.cn

“国家品牌”作为广告用语违法！

一段时间以来，一些媒体和企业在广告中宣称所谓“国家品牌”，既误导消费者，又破坏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对此，群众反映强烈。

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源于消费者信赖和市场选择。利用“国家”名义为企业品牌背书，涉嫌违反《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广告法》明确禁止在广告中使用国家机关名义和“国家级”用语，规定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不得在广告活动中进行任何形式的不正当竞争。广告用语使用“国家品牌”，实质就是在使用国家机关名义以及“国家级”禁用语，易使消费者以为“国家”为企业背书，对其产品质量、性能、功能产生误导性认识，造成不公平竞争。

媒体利用“国家品牌”售卖广告资源，开展商业营销，人为地将企业分为三六九等，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消费者出于对新闻媒体的信任，对入选“国家品牌”的企业会更加信赖，往往将所谓的“国家品牌”作为选择企业产品的重要依据，给消费带来极大误导，严重侵害了消费者合法权益。特别是个别问题产品缴费入选所谓“国家品牌”，更是引发社会广泛质疑。媒体用国家名义为企业担保背书，发布违法广告，最终也会损害自身公信力。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广告宣传也要讲导向”。越是影响力大的媒体越要发挥带头作用，依法依规经营，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来源：国家市场监督总局）

统一平台 一站式服务

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一网打尽”！

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是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具体承担建设的公益类国家级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旨在成为中国用户查询获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国际标准和国外标准等标准信息及资讯的第一平台。

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2017年12月28日上线试运行以来，依托“免费、权威、互动、全面、及时、大数据”等独特优势，不断为政府机构、国内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提供公益性权威服务。

2018年11月16日，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与中国标准信息服务网同步升级，标志着国际标准信息服务推广体系在中国的初步建成。

全新的标准电子阅览室正式上线。通过实时、权威、个性化定制，电子阅览室可轻松构建在线标准数据库，按需定制，实时更新，无需插件，方便快捷，为用户打造贴心服务。电子阅览室提供ISO、 IEC等国际标准以及德国、法国、西班牙等国外标准，全部标准皆经过国际国外标准化组织授权，标准全文数据库可随时在线访问。

（来源：[中国标准信息服务网](https://mp.weixin.qq.com/javascript:void(0);)）

90周年的日化院，将为中国日化行业带来什么？

中国日用化学工业研究院（以下简称日化院）院长王万绪为记者描摹了这样一个行业画像：全国7000余家日用化学工业制造企业，其中，化妆品企业4000余家。然而，即使把所有规模以上（2000万以上）化妆品企业的产值相加，却仍不及于欧莱雅。而国内最大的日化企业，产值也不过200亿之多，与宝洁、联合利华等跨国企业亦属云泥之别。

“这就是中国日化行业的现实，”王万绪说，“这个行业很热闹，发展快，企业数量也多。但是，不同企业之间差别巨大，设备、技术也参差不齐。”

与此同时，在王万绪看来，国内各类展会、研讨会时时刻刻都在涌现，但是真正能够从技术、标准、检测等方面为企业带来实质性提升的展览与会议，尚是寥寥。

为此，2019年1月14日，由中国日用化学工业研究院主办的“2019中国国际个人护理用品原料包装机械展览会（IPE2019）新闻发布会暨《中国日化采购指南（2019版）》首发仪式”在上海举行。现场共有中国日用化学工业研究院院长王万绪、上海美博会主席桑敬民及新闻媒体等共80余人参与了此次新闻发布会。现场不仅公布了2019中国国际个人护理用品原料包装机械展览会（以下简称IPE2019）和《中国日化采购指南（2019版）》的相关信息，同时也启动了“2019中国日化百强企业”的评选仪式。

**不一样的2019**

对于日化院来说，今年是一个不一样的年份。1929年，一批留学西方的科技精英回到中国，致力于国内的工业研究。后经原国民政府批准，于1930年设立“中央技术研究院”，此为日化院前身。新中国成立后，几经变迁，乃成为如今的中国日用化学工业研究院。

因此，2019年既是新中国建国70周年和改革开放40周年，同时也是日化院建院90周年。

“日化院重点打造的IPE2019既为日化行业提供了更专业的展会，也是对新中国70周年的献礼。”中国日用化学工业信息中心主任裴鸿说。

裴鸿介绍，日化院作为中国最早从事表面活性剂和家用化学品研究与开发的科研机构，是该领域唯一的国家级研究院，不仅拥有90年的科研经验与成果，也在90年间积累了一大批铁杆粉丝。时至如今，“日化院已成为专业的代名词”。因此，“日化院不仅能为企业提供更专业的学术意见，也拥有更专业的人脉关系”。

据日化院统计，截至目前，中国日化行业的总产值已经超过7000亿元，成为全球日化产业增速最快的国家和地区之一，并以年均10%以上的增速远远领先于其他行业。

王万绪对记者表示，日化行业还拥有近两百家的社会组织，即使是最偏远的地区，也都存在当地的化妆品协会。究其原因，行业发展迅速，因而导致各类展会多如牛毛，各类机构推出的评选也多，导致行业乱象频繁发生。

“行业亟需出现一个“引领者”的角色，帮助行业往更高的方面提升。”王万绪说，与国内同类展会相比，IPE2019主办方日化院作为中立的国家机构，将从技术、标准、检测等方面为行业起到聚集和提升的作用。

**“不仅仅是结果”**

本次发布会启动的“2019中国日化百强企业”评选，“也将从企业的产品技术、市场社会责任等方面进行综合判断，评选出中国优秀日化企业，从而树立民族企业品牌”。而从评选结果的客观、公正、公平方面来看，王万绪表示，“日化院都是最具评选科学性和公信力的组织”。

据了解，此次评选活动由中国日化院牵头设立中国日化百强企业认定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中国日化百强企业认定办公室，办公室负责中国日化百强企业认定的组织工作并及时处理异议，评选从“品牌基础能力、品牌管理能力、品牌竞争能力、品牌持续发展能力”等对参评企业进行综合评定，结合专家评审组投票（占比70%）和网络投票（占比30%）得出最终结果。

与其他评选仪式不同，获评日化百强企业并不仅仅得到一个结果。裴鸿表示，百强企业评选活动已经被列入中国“一带一路”的战略中，获评企业不仅将得到海外巡展的机会，得以在海外将最好的产品、技术进行展示，也代表了中国日化的国家风采。

此外，经过中国日化信息中心近一年的数据采集与整理，正式编辑出版了《中国日化采购指南》，目标是为中国日化行业打造和提供一本权威的采购工具书，并希望以此带动和促进中国日化行业的可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中国日化采购指南（2019版）》的架构，由整体到局部，全书共计十章。第一章概述中国日化行业发展现状，第二章搜集整理中国日化行业现行的政策、法规及标准目录，第三、四、五章分别重点介绍中国日化原材料、产品、设备和包材的主要生产企业，第六章介绍中国日化产业集群的几个典型园区，第七章列举中国日化行业定期举办的会展、培训等活动，第八章介绍支撑中国日化行业的主要专业组织和机构，第九章列举中国日化行业主要媒体（现只列举报刊和内部出版物），第十章特别介绍了一些中国日化明星企业。

“在新媒体时代，海量的行业信息散落于不同的载体中，企业难以判断产品和供应商的好坏。而经过日化院筛选，一方面将国内最优秀的供应商进行集中展示，另一方面也为优秀企业提供了一个展示的平台。”王万绪说。

据了解，**IPE2019于2019年7月15日-17日在广州保利世贸博览馆举办**，为期三天。在IPE2019举行的同时，第十二届中国日用化学工业论坛也将在同期举办，该论坛是中国日化行业中最高技术水平的和最高学术影响力的学术和技术盛会，迄今已举办11届。届时，于本次发布会启动的“中国日化百强明星企业”评选也将正式揭晓结果。

（来源：聚美丽公众号）

关于12批次不合格化妆品的通告

经山西省食品药品检验所等检验，标示为广州澳鑫化妆品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生产的12批次化妆品不合格（见附件）。现将有关情况通告如下：

一、涉及的标示生产企业、不合格产品为：广州澳鑫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BARUXUE 精品白如雪 嫩颜净纯滋养霜、BARUXUE精品白如雪 嫩颜净纯修护霜、白如雪 BAIRUXUE 金纯净颜醒肤霜、养颜玉肤调肤霜、养颜玉肤滋养霜，中国（深圳）柔盈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大长今美白亮肤祛斑套装，广州柔美伊美容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馥兰诗晶透沁白淡斑霜，广州市纤雅化妆品有限公司（委托单位：纤雅国际（韩国）株式会社）生产的娇伶美白祛斑霜，广州双拾意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雪飞婷双拾意·双重美白祛斑霜，辽宁省丹东市华特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宝莲堂祛斑祛皱膏，广州市金栢丽保健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柏诗春天牛奶瞬透精华仙液（瞬间美白型），浙江欧诗漫特种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欧诗漫珍珠白精萃美白原液。

其中，经生产企业所在地药品监管部门现场核查，标示广州柔美伊美容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馥兰诗晶透沁白淡斑霜，广州市纤雅化妆品有限公司〔委托单位：纤雅国际（韩国）株式会社〕生产的娇伶美白祛斑霜，广州双拾意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雪飞婷双拾意·双重美白祛斑霜，辽宁省丹东市华特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宝莲堂祛斑祛皱膏，广州市金栢丽保健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柏诗春天牛奶瞬透精华仙液（瞬间美白型），浙江欧诗漫特种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欧诗漫珍珠白精萃美白原液等相关批次产品，生产企业声称为假冒产品。

二、上述不合格产品及相关企业违反了《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广东、辽宁、浙江省药品监管部门核实后依法督促相关生产企业对已上市销售相关产品及时采取召回等措施，立案调查，依法严肃处理；要求甘肃、黑龙江、辽宁、山东、山西、西藏、四川省（区）药品监管部门责令相关经营单位立即采取下架等措施控制风险，对涉嫌假冒的产品，要深查深究其进货渠道，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上述省级药品监管局自通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公开对相关企业或单位的处理结果，相关情况及时在国家化妆品抽检信息系统中填报并报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来源：国家药监局）

苏州市长、副市长明确最新分工

1月24日，苏州市政府网站发布《市政府关于市长副市长工作分工的通知》，明确了苏州市长和副市长的最新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因机构改革和人事变动，经研究，市政府领导同志的分工作如下调整：

**李亚平**

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兼管财政、审计方面工作。

**王 翔**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城乡规划、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统计、税务、行政审批、政务服务管理、政务公开、大数据管理、重大项目、机关事务管理方面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大数据管理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府研究室、市行政审批局（政务办）、市统计局、市机关事务局；协助分管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联系市总工会、市税务局、国家统计局苏州调查队。

**蒋来清**

负责水务、农业和农村、城区河道水环境管理、粮食和物资储备、供销、气象、经济协作、对口支援、扶贫方面工作。分管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扶贫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供销总社、市农科院（太湖农科所）、市农干院，苏州水务集团、苏州农发集团。联系省太湖渔管办、市气象局。

**陆春云**

负责科技、工业、信息化、民营经济、生态环境保护、太湖水污染防治方面工作。分管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太湖办），苏州创元集团。

联系市科协、苏州供电公司、市工商联。

**江 海**

负责公安、司法、法制、城市管理、信访、国家安全方面工作。主持市公安局全面工作，分管市城市管理局、市司法局、市信访局。联系市国家安全局。

**吴晓东**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和绿化、林业、交通运输、人防、铁路、港口管理、住房公积金、高铁新城和太湖新城建设、邮政、通信方面工作，协助城乡规划、自然资源方面工作。分管市住建局、市园林和绿化局（林业局）、市交通运输局（地方铁路办）、市人防办、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苏州城投公司、苏州轨道交通集团、市保障房公司、苏州风景园林集团、苏州交投公司。

联系太仓港口、市邮政管理局，电信苏州分公司、移动苏州分公司、联通苏州分公司、铁塔苏州分公司、邮政集团苏州分公司。

**曹后灵**

负责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疗保障、老龄方面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社保中心。联系市妇联、市红十字会。

**聂 飙**

负责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残疾人、人民武装、双拥方面工作。分管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联系市民族宗教局、市残联、驻苏州部队。

**杨知评**

负责商务、口岸、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外事、港澳事务方面工作，协助应急管理、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方面工作。分管市商务局（口岸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府外事办（港澳办）。

联系市台办、市侨办，团市委、市侨联、市贸促会、市台联，海关、市烟草专卖局，苏州市盐业公司。

**王飏**

负责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国有资产管理、金融、地方志方面工作。

分管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市国资委、市体育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金融办）、市地方志办，苏州文旅集团、苏州国发集团、苏州新城投资公司、苏州资产管理公司，苏州银行、东吴证券公司、东吴人寿保险公司。

联系市文联、市社科联，苏州日报报业集团、市广电总台，江苏有线苏州分公司、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苏州银保监分局，各金融机构驻苏州分支机构。

苏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23日